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3號

上訴人 莊舒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奎銘、蕭博謙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830,9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54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怡秀